

# 中共武汉市委文件

武发〔2019〕1号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的意见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全市“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乡村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提供基础支撑。

## 一、聚焦脱贫成果巩固提升，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压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开展遍访贫困街道（乡镇）、村和贫困户活动。继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切实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推动部门和行业资源进一步聚焦贫困村、贫困户，做到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对接、措施优先落实，集中力量解决行业扶贫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继续深化对口帮扶工作，对驻村工作队员实行严管与厚爱并重。全力推进省内对口区域扶贫协作。加强扶贫工作成效考核。

（二）提升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质效。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精准实施各项扶贫政策。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治本之策，加快发展稳定增收、带动明显的扶贫产业，健全完善扶贫产业项目与贫困村、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健康扶贫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供托底保障的政策措施，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功能。继续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完成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化发展。做好危房改造精准管理工作，确保不漏一户。研究边缘贫困户扶持政策，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落实各项保障扶贫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

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有效开展金融扶贫工作，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

**（三）构建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坚持“扶持政策不变、投入力度不减、帮扶力量不撤、工作标准不降”的原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组织力，打造带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致富战斗堡垒。实施好“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强化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加大脱贫攻坚典型经验挖掘和宣传力度。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将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

## **二、聚焦“四三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一）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借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厕所革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四个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完成33座农村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实现农村地区无敞口垃圾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开展10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完成76座乡镇公共厕所、98座农村旅游厕所、4座农村交通厕所、12万户农村户厕新建改造任务，完成剩余765座农村公共厕所建

设改造任务，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公共厕所全覆盖。提档升级改造300公里农村公路，新建通垆公路200公里、县乡公路50公里，创建50公里美丽农村路。完善农村机耕道和机具库建设。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98%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6%以上。推进农村房屋立面整治，优先整治军运会保障线路沿线、特色（生态）小镇创建项目、赏花游线路、“三乡工程”示范点、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区域的房屋立面。

（二）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行村庄规划“多规合一”，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主体的作用，继续打造100个（其中省级绿色乡村45个、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20个）具有鲜明特色、较高水平和示范效应的美丽乡村，着力打造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蔡甸区嵩阳大道、黄陂区木兰大道、新洲区桂花大道等4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区，逐步实现美丽乡村连线成片规模化发展。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生态）小镇，新启动2—3个特色（生态）小镇项目建设。

（三）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和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坚决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激励机制，推广投入品减量化和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

力，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进一步深入推进“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巩固精准灭荒成果，加强新造林管护。严格林地、湿地、森林等生态资源管护。实施湖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农村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

### **三、聚焦“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着力助推城乡融合发展**

（一）探索多种发展模式。推进“三乡工程”与现代都市农业、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精准脱贫相结合。探索通过租赁、合作、改造等方式，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养老、民宿文化、农事体验、创新创业等新业态。新增“三乡工程”村湾 570 个以上。以“三乡工程”为引领，探索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品牌，提高乡村休闲游、农家乐、民宿档次和接待能力，提档升级乡村休闲游景区景点。充分利用生态景区和国有林场等优质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康养、研学等生态健康游产业。

（二）创新建设共享农庄。充分发挥共享农庄网络共享平台“三乡工程网”的集聚效应，支持第三方企业参与运营推广和数据采集维护工作，实现数据信息在网络平台交互分享和空闲农房、闲置集体资源、共享农庄利用率最大化。探索共享农庄建设企业化、网络化、规模化的市场机制。建设共享农庄 2000 户，吸引社会资金 150 亿元。

(三) 继续激励引导能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通过合作、联合等方式组建创业创新共同体。着力支持“互联网+农业”、特色优势农业、乡村旅游等领域的领军型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创建,支持农村“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建设,打造园区引领、三产融合发展的农村双创模式。

(四) 持续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优先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都市田园综合体用地予以支持,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向都市田园综合体倾斜。继续大力支持东西湖区、新洲区、江夏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4个区开展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 **四、聚焦乡村产业振兴,着力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一) 持续优化种养结构。坚决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蔬菜价格调控工作,维护供需平衡。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地落实,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全市常年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在220万亩左右;稳定全市现有的90万亩标准化蔬菜基地面积,重点发展快生菜、水生菜、特色蔬菜和反季节蔬菜生产;不断扩大马铃薯、红薯、鲜嫩玉米等鲜食杂粮种植规模;支持发展猕猴桃产业,果茶基地种植面积稳定在27万亩左右。因地制宜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模式,提高种养综合效益。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抓好生猪生产保障肉品市场供给。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新增家庭农场100家，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10家。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扎实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民创业、农民绿色证书、家庭农场主等系列公益免费培训。

**（三）继续推进农业科技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现代农业集聚，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最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四）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以全面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抓手，围绕安全、绿色、优质的目标，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建立农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引导更多的农业企业及产品纳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在全市标准化菜市场内建设规范化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大力培育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重点扶持以地理标志产品、区域特色农产品为基础的区域公用品牌。全力做好军运会农产品

质量安全保障工作。

**（五）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力度，打造农产品加工业知名品牌，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900亿元。提高乡村休闲游服务管理水平，培育农家乐、乡村民宿经营，推进乡村休闲游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推进“互联网+农业”，搭建农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形成一批智慧农业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250亿元。推进“中国种都”建设。强化市场化运作，支持引进国内国际优势种业到种都核心区（高农生物园）集聚，积极发挥种子大厦和“中国种都·武汉种业博览会”功能，搭建种业6大功能中心。加快推进种业特色小镇建设。以发展优势种业为重点，升级打造优势种业全产业链。

## **五、聚焦农业农村改革，着力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一）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开展确权颁证“回头看”。强化区级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体系。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风险防范，完善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制度。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

**（二）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区国家级试点任务，

对有经营性资产的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启动并逐步完善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为2020年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化合作奠定基础。

（三）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做好省级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之前基本完成。结合“三乡工程”，探索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办法，继续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和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其他各项改革。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和完善河湖长制。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自身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垦改革。

## **六、聚焦“红色引擎”驱动，着力织密基层治理服务网**

（一）持续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创新组织设置，按照产业相关、区域相邻、乡情相近的原则设立区域综合党委。强化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培训，选派有发展潜力的村党组织书记到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强村、涉农部门跟班学习。严格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制度，深化专职化管理，推动履职尽责。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开展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形式主义挂牌问题整治工作。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街道（乡镇）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力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全面落实党支部主题党日“5+N”、“三会

一课”、党员联系农户等制度。

（二）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突出基层党组织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不断健全乡村自治体系，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明确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社区治理、组织社区服务的职能职责。大力培育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信息手段，做好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化解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以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农村。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以“双创”“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持续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

（三）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教育保障水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更多优秀人才进入乡村教师队伍。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农村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和青少年寒暑假社区托管室。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村，在每个新城区建成至少1家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共

同体。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 100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在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探索开展物业服务。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加快农村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农村的覆盖面。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307 个。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推进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将审批服务延伸到街道（乡镇）。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 **七、聚焦凝聚乡村振兴合力，着力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政一把手挂帅、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市、区和部门工作职责以及任务分工，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各新城区以及有关部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落实推进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整合优化“三农”工作部门力量和资源。

（二）完善“三农”支持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开展新增

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银行通过“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款”等金融产品，持续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市级农业投资平台，建立健全市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优化创业贷款担保服务，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农产品绿色生产、农村产业发展。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创新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营模式，建立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做精做强武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各类子基金，引导优质农业产业加速发展。多途径多形式化解村级债务。

（三）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探索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切实将“三农”干部的系列激励政策落地落实。教育引导“三农”干部倡导求真务实精神，密切与群众联系，加深对农民的感情。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并予以重点支持，引导多方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派出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拓展。面向优秀农村青年、大学生党建专员、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择优储备一批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大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加强院校涉农

专业建设和专业涉农人才就业指导。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四）强化执纪问责。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两委”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成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评议的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制度。坚决查处惠农补贴、扶贫资金、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廉政意识。以公开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惠农政策、项目建设作为重点，推进村务事项从结果公开向全程公开转变。强化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村级财务审计。

---

主送：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印发

---